

(上接 C23 版)
①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

④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⑤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⑥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 Excel 电子表格...

2.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材料中列示金额...

⑦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

⑧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 提交时间:2021年8月3日(T-4)中午12:00之前...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联席承销商将会同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要求要求其进一步提供资产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认购...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3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4.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不低于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5.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自觉遵守、主动诚信的原则...”

6.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7.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8.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9.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10.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11.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12.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13.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14.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15.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16.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17.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18.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19.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20.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21.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22.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23.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24.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25.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符合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则发行价格为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符合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则发行价格为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符合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则发行价格为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符合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则发行价格为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符合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则发行价格为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符合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则发行价格为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符合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则发行价格为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符合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则发行价格为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符合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则发行价格为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符合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则发行价格为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符合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则发行价格为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5)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9类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且符合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则发行价格为网下投资者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和联席主承销商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定上市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格科微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alaxyCore Inc.
中文名称:格科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3.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利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4.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5.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睿
联系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6.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总部

7.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招商证券大厦

8.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光大证券大厦

9.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10.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

11.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广发证券大厦

12.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01号安信证券大厦

13.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方正证券大厦

14.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国信证券大厦

15.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申万宏源证券大厦

16.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17.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总部

18.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招商证券大厦

19.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光大证券大厦

20.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

22.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广发证券大厦

23.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01号安信证券大厦

24. 联席主承销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方正证券大厦

25.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国信证券大厦

26.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申万宏源证券大厦

27.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28.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总部

29.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招商证券大厦

30.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光大证券大厦

31.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32.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

次战略配售:
3. 以上比例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附件 2: 中金公司格科微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Lists 50 participants including 曹忠平, 张科, 潘家, etc.

发行人: 格科微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附件 1: 中金公司格科微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Lists 50 participants including 李强, 王强, 张强, etc.

注 1、格科微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扣除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由四舍五入造成;

3、以上比例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Signatures and stamps of various entities including GalaxyCore Inc., 格科微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